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淑美、朱焕双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延智与被告黄淑美、朱焕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闽0502民初4217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：一、朱焕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林延智借款本金500000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(以5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35%计算)；二、驳回林延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